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陳景宏即陳張玉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 NX 0011058-0	股 票	1	45